



中标候选人的公示

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（一期）[JG2023-2585]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。

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从2023年06月14日00时00分至2023年06月17日00时00分止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），具体如下：

中标候选人	第一中标候选人	第二中标候选人	第三中标候选人
单位名称	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	陕西省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下浮率（%）	0.32	2.24	1.97
综合得分	98.97	82.07	72.99
质量	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	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	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
工期	300个日历天	300个日历天	300个日历天
企业资质类型及等级	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(D144045671)	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(D161083618)	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(D133050067)
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000190326369J	91610103294310759T	91330000720085831D
业绩	滨州市徒骇河滨城段治理工程施工2标	周至县耿峪河尚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EPC二标段	太嘉河及杭嘉湖地区环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施工2标（北横塘）

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、编号	苗俊初/粤 1322018201909297	黄少华/陕 1612016201900110	张亚忠/浙 1332017201850217
专职安全员姓名及证书编号	梁振明/水安 C20180000733	李鹏/水安 C20160000448	朱彤/水安 C2018000056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小官田工业城大道1号

联系人：何先生 联系电话：13437314923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鹤山市水利局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鹤山市港口路36号

联系电话：0750-8939907



招标人：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

日期：2023年6月13日